

巴塞爾公約附件七¹

締約方、屬於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和歐洲共同體成員國的其他國家、列支敦士登。

¹ 根據《公約》第17條第5款（保存通知CN420.2019），於《公約》添加附件VII的修正案於2019年12月5日生效，反映了締約方大會在其第三次大會通過的第III/1號決定。